

分类：B

永济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永农字（2024）59号

关于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8号的办理情况

任二强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催熟剂对永济柿子市场等农资的管理，引导农民正确使用农资建议》收悉，我局对您提出的宝贵建议非常重视，专门召开党组会议进行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和组织。农业部门高度重视农资市场监管工作，局领导召开专题会议，将其视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任务。相关部门负责人负总责，确保监管工作的有效实施。

二、宣传和培训。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力度，监管人员深入到村、到户、到田头、到门店，通过面对面宣

讲、发放资料、接受咨询等方式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、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宣传，提高人民群众对农产品、食品质量安全重要性的认识；提升农资经销商的守法经营意识和农民科学、安全用药水平。这些活动旨在普及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、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知识，真假农资识别知识，以及农民维权方法等。

三、生产指导、监管加压。以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等经营主体为监管重点，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，同时与经营主体签订种植业质量安全承诺书，要求建立健全生产记录档案，完善自律制度，坚决杜绝违规使用禁用高毒农药行为。

四、严格市场、强化监测。建成了农产品质量检测实验室，充分利用现有的检测设备，采取检测室检测与田间流动监测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全市上市及基地的蔬菜、水果农药残留进行随机抽检，2023年，联合运城执法队在卿头镇抽检葡萄催红剂21批次，其中4家不合格，罚款0.7万元，由于今年没有申请下财政资金，计划明年对韩阳、蒲州等镇柿子、油桃等水果催红剂进行抽检，规范市场准入。

五、加强管理、净化源头。坚持从源头抓起，监管人员深入各个蔬菜基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，同时联合工商、安监等部门加大对农资经营户不定期检查，引导种养

大户、农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把好质量安全关，同时，要求农资经营单位建立经营台账，记录经营品种和数量，以便掌握市场动态并及时纠正问题。

通过这些综合措施，农业部门能够更有效地管控催熟剂市场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，维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2024 年 5 月 1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承办单位: (盖章)

承办科室负责人: (签字)

单位负责人: (签字)

具体负责人: (签字)

代表意见: (签字) 任二强 满意

镇(街道)人大意见: (签字盖章)

赵小志